



观韬律师事务所

GUAN TAO LAW FIRM

Tel: 86

010-63996111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
盈泰中心2号楼17层
邮编: 100032

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及依据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8'

18'

18'

18'

18'

18'

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经营的情况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胜铜股份为依法有效。

日出具的致

同宙字

，帅争事（特殊）于2014年3月28

(1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

- 6、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限售期、激励对象的股票的锁定期与解锁条件；
- 7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- 8、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- 9、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处理、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；
- 10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根据《管理办深办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，为实施本次股东大会

特制定以下主要程序：

1、 股东大会

一、

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无条件的股东大会授权书，

自即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

计算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于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，

定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书

理办法》和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股价

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股价

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股价

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股价

激励约束机制，公司业绩与员工利益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激励、约束机制。

业绩考核评价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法律意见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

13